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號

原告 李心瑜

被告 禹治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盈孜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